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9号

当事人：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镇人民南路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X3Q9N7D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227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庆原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0日接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富夫牛钙小孩什果味压片糖果”抽检不合格的函件后，即派员进行调查。经调查：“富夫牛钙小孩什果味压片糖果”是中力国际有限公司委托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经销的。该产品标签中“净含量和规格”字符的最小高度小于3mm；“基本要求”中使用易使消费者误解的图形方式介绍食品。依据上述情况，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4的规定：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4.1.5.4的规定：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表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表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

相关证据：

1：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资质证明材料、；2：现场检查笔录；3：调查询问笔录；4. 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4的规定：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4.1.5.4的规定：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表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表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县任一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8月28日